

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文件

洪区财农〔2025〕1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183 号）、和《洪江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表》（洪区农组〔2025〕1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60 万元下达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做好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设计预算等前期工作，组织好项目招投标、项目公告公示等工作，严格按照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附件：洪江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第二批）表



洪江区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下达部门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2个）					60				60	
一	产业发展 (2个)					60				60	
1	桂花园乡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茅头园村 川山村	桂花园乡	对桂花园乡2个试点村有发展庭院经济意愿的有劳动力的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各类庭院经济给予适当补助。	按补助方案进行补助	40	桂花园乡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专户	2130505	59999	40	湘财预（2025） 183号
2	横岩乡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横岩村	横岩乡	对横岩乡1个试点村有发展庭院经济意愿的有劳动力的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各类庭院经济给予适当补助。	按补助方案进行补助	20	横岩乡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专户	2130505	59999	20	湘财预（2025） 183号